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5-04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
担保对象	被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实际为其他担保的担保余额:人民币143,026万元 是否在其担保期限内:是/否/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否/不适用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人民币226,476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8.3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是/否/不适用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是/否/不适用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是/否/不适用
本次对外担保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是/否/不适用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8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于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为人民币6,000万元,以及前述主债权持续至担保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鑫科材料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3,0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6,0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5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和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地址及上市公司控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鑫科材料持股40%,广州市城市产业升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广西桂东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王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A2N2N355U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蔚路11号凤鸣国际大厦21号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铜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铜合金、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机械加工(限制类许可类除外);有色金属产品及设备进出口以及有色金属产品的材料、有色金属、有色金属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2,958.29	351,925.80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负债总额	208,887.70	210,285.08
	净资产	144,070.58	141,640.72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营业收入	208,874.38	309,730.07
	净利润	2,429.87	63,139.94

(备注:上表统计口径尾差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 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 担保最高债权额:6,000万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期限:三年
7.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 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签名;(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专用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

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鑫科材料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26,47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58.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9.6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5-05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30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

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满足正常经营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及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或经总经理授权的人员)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财务部门为业务经办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

(三)交易方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业务的组合。

(四)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本授权额度。

(五)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作机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具体经营需求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带来损失。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10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徐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董事审议通过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与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满足正常经营需要,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开展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 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3. 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 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5.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 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但仍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及法律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

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满足正常经营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及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或经总经理授权的人员)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财务部门为业务经办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

(三)交易方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业务的组合。

(四)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本授权额度。

(五)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作机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具体经营需求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带来损失。

路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hxin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已于2025年8月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3:00-14: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宋志刚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
财务总监:席丽娟女士
独立董事:汪献忠先生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30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hxin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蒋梦颜
电话:0553-5847323
邮箱:ir@ahxi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鸿盛”)
担保对象	被担保金额:55,000万元 实际为其他担保的担保余额:161,024.70万元 是否在其担保期限内:是/否/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否/不适用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01,257.8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37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是/否/不适用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是/否/不适用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是/否/不适用
本次对外担保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是/否/不适用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8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鸿盛融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现因业务调整,原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另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及担保期限等“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相关内容见下表: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	浙江龙盛	杭州银行	55,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5月3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的公告。

(三)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鸿盛提供的担保包含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5年9月28日,公司为浙江鸿盛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余额前已审议的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浙江鸿盛	450,000.00	161,024.70	55,000.00	233,975.30

注:“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控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请注明)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内。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500万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000万股。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减少注册资本或用于转购公司可转债,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总额的50%,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回购总量的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987,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00元/股,最低价为9.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381,128.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购买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所回购的部分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向债权人提供有效担保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相关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证券部进行确认,债权人申报程序如下:

1.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7:00)
2. 申报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柯科技园广庐路2号
3.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4. 邮政编号:231202
5. 联系电话:0551-65771661
6. 联系邮箱:investor@orinco.com.cn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应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人”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应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人”字样。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78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银漫矿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公司为银漫矿业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79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漫矿业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商业融资等业务品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担保期限为自合同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78)。以上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述权利,不影响相关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证券部进行确认,债权人申报程序如下:

1.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7:00)
2. 申报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柯科技园广庐路2号
3.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4. 邮政编号:231202
5. 联系电话:0551-65771661
6. 联系邮箱:investor@orinco.com.cn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应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人”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应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人”字样。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0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青岛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青岛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青岛设立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青岛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一、注册登记事项

近日,公司完成了设立青岛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及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名称: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CXWUJF9Y
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分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1号楼301

5. 分公司负责人:孔志坚

6. 成立日期:2025年09月29日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土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土地征收补偿款的议案》。为促进安吉县工业园区有机更新,优化功能布局需要,安吉县政府收购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家居”)的部分厂房、土地进行征收,预计将获得征收补偿款合计12,383.56万元,详见《恒林股份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土地征收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恒林股份关于收到土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截至2025年5月7日,公司及子公司总计收到征收补偿款12,383.56万元(不含逾期支付补偿款),详见《恒林股份关于收到土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本次收到征收补偿款的情况

2025年9月29日,公司向逾期支付补偿款201.71万元,已全部收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永裕家居共收到本次土地征收涉及的全部款项12,585.27万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款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路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hxin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已于2025年8月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3:00-14: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宋志刚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
财务总监:席丽娟女士
独立董事:汪献忠先生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30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hxin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蒋梦颜
电话:0553-5847323
邮箱:ir@ahxi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